

##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圖書館學生使用公用電腦使用規則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公用電腦、維護資訊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均可借用本館公用電腦，惟僅供學術及課業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館公用電腦開放使用時間為：
  1. 學期中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到下午 5 時。
  2. 寒暑假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到 12 時。
- 四、借用程序：
  1. 學生須持本人學生證向櫃檯借用晶片卡。
  2. 借用時學生証必須押在櫃檯，退還晶片卡後方能領回。
- 五、使用電腦時，需將晶片卡插入讀卡機，待登入畫面出現後即可使用。
- 六、使用完畢後，需待讀卡機綠燈亮時拔卡歸還，並記得領回學生證。讀卡機亮紅燈時不可拔卡，此時拔卡會造成晶片卡損壞。
- 七、如因借書逾期或其他事項遭停借處分者，或持用他人學生證者，將無法借用晶片卡。
- 八、各項禁止事項：
  1. 禁止瀏覽色情網站、色情小說網站(含瀏覽自行攜帶的隨身碟內的色情圖片)。
  2. 禁止瀏覽漫畫網站(包括放漫畫的相簿網站)，尤其是用紙本漫畫掃描上傳的漫畫網站。
  3. 禁止瀏覽以賭博、遊戲為主題的論壇、BBS、BLOG 等網站。
  4. 禁止使用 YAHOO! 電子郵件信箱。
  5. 禁止使用電腦玩遊戲(含線上遊戲)、使用 P2P 軟體。
  6. 使用完畢後需把晶片卡繳回櫃檯，禁止攜出館外。
  7. 禁止私自插拔公用電腦之各類接頭、插頭。
  8. 其他禁止事項得由圖書館隨時補充公告。
- 十、違反上列規定者將取消借用電腦權利 30 天。
- 十一、本館裝設有網路監控系統，惟僅記錄瀏覽網址，以備查核之用。
- 十二、本館有權利隨時設定禁止連接之網站，以維護資訊安全及使用秩序。